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 133,539,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 1,361,000 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則為 0.02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33,539</b>	49,445	<b>34,054</b>	20,786
銷售成本		<b>(128,484)</b>	(45,478)	<b>(33,225)</b>	(20,514)
毛利		<b>5,055</b>	3,967	<b>829</b>	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85</b>	1,207	<b>197</b>	1,0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977)</b>	(4,015)	<b>(2,164)</b>	(2,0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1,363</b>	1,159	<b>(1,138)</b>	(773)
所得稅開支	6	<b>—</b>	—	<b>—</b>	—
期間溢利／(虧損)		<b>1,363</b>	1,159	<b>(1,138)</b>	(77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325</b>	1,133	<b>(1,140)</b>	(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8</b>	26	<b>2</b>	(4)
		<b>1,363</b>	1,159	<b>(1,138)</b>	(77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b>0.02</b> 仙	0.02 仙	<b>(0.02)</b> 仙	(0.01) 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1,363</u>	<u>1,159</u>	<u>(1,138)</u>	<u>(77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9)</u>	<u>843</u>	<u>(199)</u>	<u>33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99)</u>	<u>843</u>	<u>(199)</u>	<u>337</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64</u>	<u>2,002</u>	<u>(1,337)</u>	<u>(436)</u>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1	3,082
可供出售投資		—	—
無形資產	8	25,000	25,000
收購一項投資		22,800	22,800
		<u>50,601</u>	<u>50,8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4	1,137
貿易應收款項		—	40,3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69	36,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94,999	57,095
		<u>96,892</u>	<u>135,3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7	38,916
應繳稅項		15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07	4,607
		<u>5,251</u>	<u>45,1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1,641</u>	<u>90,196</u>
<b>資產淨值</b>		<u>142,242</u>	<u>141,078</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1,534	391,534
儲備		(317,151)	(318,280)
		<u>140,733</u>	<u>139,60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09</u>	<u>1,474</u>
<b>權益總額</b>		<u>142,242</u>	<u>141,07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91,534	11,157	(1,638)	672	(69,297)	639,458	1,418	640,87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35	1,133	1,968	34	2,0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6,350	235,563	5,117	391,534	11,157	(1,638)	1,507	(68,164)	641,426	1,452	642,87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91,534	11,157	(1,638)	3,186	(571,665)	139,604	1,474	141,078
期間溢利	—	—	—	—	—	—	—	1,325	1,325	38	1,36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96)	—	(196)	(3)	(19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6)	1,325	1,129	5	1,16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6,350	235,563	5,117	391,534	11,157	(1,638)	2,990	(570,340)	140,733	1,509	142,242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而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當時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注資入附屬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37,904</b>	(26,46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58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37,904</b>	(38,0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095</b>	111,50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999</b>	73,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0)	<b>94,999</b>	73,45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

就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方面，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a) 電子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買賣電子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及

(b) 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電子科技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應用 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b>133,539</b>	—	<b>133,539</b>
分類業績	<b>5,055</b>	—	<b>5,055</b>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85</b>
未分配開支			<b>(3,977)</b>
除稅前溢利			<b>1,363</b>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b>1,363</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電子科技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應用 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u>49,445</u>	<u>—</u>	49,445
分類業績	3,967	—	3,967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7
未分配開支			<u>(4,015)</u>
除稅前溢利			1,159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溢利			<u>1,159</u>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u>133,539</u>	<u>100%</u>	<u>49,445</u>	<u>100%</u>	<u>34,054</u>	<u>100%</u>	<u>20,786</u>	<u>100%</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b>133,539</b>	49,445	<b>34,054</b>	20,7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	<b>285</b>	1,207	<b>197</b>	1,040
	<b>133,824</b>	50,652	<b>34,251</b>	21,826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b>128,484</b>	45,478	<b>33,225</b>	20,514
核數師酬金	<b>120</b>	120	<b>125</b>	60
折舊	<b>273</b>	294	<b>123</b>	1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920</b>	1,119	<b>436</b>	5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8</b>	75	<b>12</b>	33
—其他	<b>76</b>	63	<b>52</b>	44
	<b>1,024</b>	1,257	<b>500</b>	67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 之最低租金付款	<b>962</b>	996	<b>481</b>	472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u>1,325</u></b>	<b><u>1,133</u></b>	<b><u>(1,140)</u></b>	<b><u>(769)</u></b>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6,635,001,932</u></b>	<b><u>6,635,001,932</u></b>	<b><u>6,635,001,932</u></b>	<b><u>6,635,001,932</u></b>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享網吧電腦 遊戲比賽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25,000	—	25,000
賬面淨值	—	25,000	—	25,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淨值	—	25,000	—	25,000

附註：

-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於二零一一年，執行中青合作協議已中斷。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482,79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影片庫版權(「版權」)指於上一個報告期內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成本法評估。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結餘19,485,000港元指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

於二零一一年，執行該項目已中斷。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8	468
租金按金	437	429
其他應收款項	4	8
貿易訂金	—	35,839
	<b>769</b>	<b>36,744</b>

##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06	26,729
定期存款	26,793	30,366
	<b>94,999</b>	<b>57,095</b>

## 1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b>	<b>3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6,635,001,932 股 (二零一一年： 6,635,001,932 股)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b>66,350</b>	<b>66,350</b>

##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年度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37,433,1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56%。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附註vi)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	-	14,973,262	0.0935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7,486,631	-	-	-	7,486,631	0.0935
			<u>22,459,893</u>	<u>-</u>	<u>-</u>	<u>-</u>	<u>22,459,893</u>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	-	14,973,262	0.0935
			<u>37,433,155</u>	<u>-</u>	<u>-</u>	<u>-</u>	<u>37,433,15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供股後，購股權數目由27,500,000份調整為82,352,941份，而購股權行使價則由每份購股權0.28港元調整為每份購股權0.093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洽定為兩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14	2,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2	3,542
	<u>5,246</u>	<u>5,887</u>

### 1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3 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承擔。

###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年內與各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a)		
已付租金	480	48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u>640</u>	<u>640</u>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b)		
已付租金	468	468
已付租金按金	180	180
	<u>648</u>	<u>648</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同意與新時代重續及延長租賃協議A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並無免租期。按金包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之條款進行。

##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3,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45,000港元)，升幅為27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159,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貿易業務增加。

###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現有低碳節能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主要是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本公司及Joy China同意將本公司已付訂金22,800,000港元轉為20%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Joy China償付可換股債券113,74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91,460,000港元，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決定暫停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及浙江聯億家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十年內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一百萬台「節能媒體終端」，打造全國媒體終端網絡及購物終端網絡。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北京烽火傳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五年內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 10,000 個以軍事遊戲為主題之「光榮使命－國防教育體驗中心」。博思中國將對各個體驗中心配備不少於 100 台高性能節能電腦一體機。
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中國人才典世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十年內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 10,000 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並對每個教育院線配備衛星實時教學設施及 100 臺節能電腦點播設備，向全社會提供就業創業培訓，並對培訓合格者提供節能減排解決方案的創業扶持計劃。

## 展望

本集團主力從事電子科技貿易及開發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有關應用解決方案主要應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並將傳統產品銷售收入，轉型為EPC服務收入，本集團相信可提升公司收益。

根據EPC業務模式，有關商業營運模式於合同年期三至五年內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專項融資、工程改造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此後將透過按相關百分比分享自客戶節能措施取得之節能效率變現其投資回報及盈利。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及開支所需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8.44(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13)，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4,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3,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進行，因而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屬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致力控制個別交易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1,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257,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 建議收購事項

除上文「營運回顧」一節第1點所披露之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權益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8)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Joy China Group Limited(附註7)	受託人	2,843,500,000 (L)	42.86%
丁一寧(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3,500,000 (L)	42.8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股份之 50%，亦為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之董事，並被視作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 40% 權益之私人公司，而 Top Ten 為 Chen Darren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 及 Chen Darren 先生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陶雪娟女士擁有 60% 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 節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7. 誠如第 20 頁「營運回顧」一節第 1 點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有關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 2,843,500,000 股新股份。丁一寧先生為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之最終受益人。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6,635,001,932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